

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
於 2000 年 6 月 8 日舉行會議的紀要摘錄

* * * * *

II. 有關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事宜

2. 羅友聖先生指出，自新一屆區議會於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區議員須履行更繁重的責任，市民對區議員亦有更大的期望。但目前政府向區議員發放的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並不足夠讓區議員應付各項支出及聘請合資格的助理協助執行各項職務。另外，每月 10,000 元的實報實銷津貼有很多申請限制。故他要求政府提高區議員酬金的金額及取消實報實銷津貼的各項限制，使區議員能更有效地應付各種履行職務所需的支出。鍾樹根先生補充，如區議員不在公共屋邨設置辦事處，每月 10,000 元實報實銷津貼根本不足夠租賃一個舖位作辦事處，遑論聘請一名合符資格的議員助理，該款額約只能聘請兩名兼職職員。他表示因區議員需要經常接見街坊，辦事處對他們來說極為重要。故他認為實報實銷津貼應增加至每月 25,000 元才合適。

3. 葉就生先生表示申請實報實銷津貼的手續十分繁複。例如辦事處的電費單通常以月結計，議員助理的保險單以年結計。但區議員在申請這類開支時往往要以每日平均數計算。如此一來，區議員和區議會秘書處便需負擔額外的會計工作。他不明白為何公營屋邨互助委員會的單據可以每一張單計算，而區議員申報開支要如此繁複。葉先生表示他從 1991 年起便提出要求改善此申報辦法。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改善這制度。

4. 羅榮焜先生對羅友聖先生、鍾樹根先生及葉就生先生的意見表示支持。他表示現在購買一部電腦連打印機需過萬元，一萬元的津貼實在不足夠。區議員雖然均以服務社會為己任。但這些開支對大部分區議員來說實在十分吃力。他詢問既然議會政制由三層改為兩層，區議會的責任也增加了，為何區議員的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卻不按此比例增加，及為何區議員在運用實報實銷津貼時有這麼多制肘。他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正視此事。召集人表示同意此事應予檢討。

5. 就申請實報實銷津貼的制度，程介南議員表示以往立法會議員申請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一半需要單據，另一半則不需。現在已改為全部不需單據。他認為區議員的津貼數目不大，故申報制度亦應與立法會議員看齊。至於增加酬金問題，程議員亦表示同意應予檢討。

6. 黃宏發議員表示，政府應提供辦事處予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特別是循直選途徑產生的議員。黃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應負責支付租金、水電費、裝置電腦等，而辦事處的日常開支亦不應計算入津貼內。這做法亦可免卻直選議員於上任或卸任時需要處理開設或關閉辦事處的種種問題。

7. 陸恭蕙議員表示，政府在提高資訊科技方面做得不足。她認為政府應除提供電腦硬件外，亦應提供軟件服務及互聯網服務等予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召集人表示同意政府應提供上述資訊科技服務予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

8. 丁毓珠女士建議政府效法前市政局的做法，即在其轄下的公園、街市及其他公共設施等提供辦事處予區議員。

9. 召集人答應將問題及區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交由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 * * * *